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各條文中單位與主管之稱謂；修訂第三條第1項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廢除第五條【資格考試】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四條、增訂第八條第二項
 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廢除第四條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一項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六條第五項、修訂第八條、第九條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九條、第十條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三項
 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二條第三款、修訂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三項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三條第五項
 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八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一項
 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

一、【通則】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稱碩士生）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有關規定外，並須依照本規定辦理。

二、【在學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開始修課之前兩學期必須全時間在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1. 以在職身份錄取者。
2. 從事與碩士班課程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工作，但一件為限。
3. 依據「政大財政學系研究生助理分配辦法」分配之教學助教與行政助理。

三、【修課規定】

1. 碩士班必修（群修）課程為：

（1）共同必修：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計量經濟學（一）	必	3	✓				
個體經濟理論	群	3	✓				「個體經濟理論」與「個體經濟分析」需修習其中一科
個體經濟分析	群	3	✓				
租稅理論（一）	群	3		✓			「租稅理論（一）」與「租稅分析與

租稅分析與應用	群	3		✓			應用」需修習其中一科
公共支出理論(一)	群	3		✓			「公共支出理論(一)」與「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需修習其中一科
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	群	3		✓			
合 計		12					

(2) 分組必修：

【公共經濟組】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總體經濟理論	群	3	✓				「總體經濟理論」與「總體經濟分析」需修習其中一科
總體經濟分析	群	3	✓				
福利經濟學	必	3		✓			
財政政策	必	3			✓		
合 計		9					

【稅務組】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稅務會計	必	3	✓				
國際租稅	必	3	✓				
稅務行政	必	3		✓			
合 計		9					

- 2.碩士生須修畢以上必修(群修)學科及其他選修科目共計總學分數達 30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 3.共須修習至少10門課程方得畢業。
- 4.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修習其他系所之課程請諮詢本系教學委員會。
- 5.碩士生入學後，應就稅務組及公共經濟組至少擇一為主修組別。碩士生若要轉組，須經系主任認可核准。

四、【補修學分相關規定】

廢除。

五、【碩士班資格考試(學科考試)】

廢除。

六、【碩士畢業論文作業流程】

- 1.碩士生應於計畫畢業學年，依學校規定向系辦公室登記申報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 2.碩士生應就研究興趣選擇畢業論文研究方向，並決定適當之指導教授人選。

碩士生若擬請非本系專、兼任及合聘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事前徵得系主任同意。

對碩士生前款之申請，系主任得比照「財政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標準准駁之。

- 3.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之論文寫作，同一學年內不得超過三人。
- 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點所謂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係指須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助理研究員，或是於三年內有文章發表於TSSCI或SSCI期刊。

前款第四點之認定，則需針對個案經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七、【碩士論文考試】

- 1.碩士生應於欲畢業學期，依學校行事曆及規定，向系辦公室申請論文考試，並於預定進行論文口試時間前兩星期向系辦公室提交論文考試口試稿。於休學截止日前進行論文口試者，須於預定進行論文口試時間前三星期向系辦公室申請。於休學截止日後進行論文口試者，則須於休學截止日前二星期向系辦公室申請。
- 2.系辦公室於接獲口試申請後，應就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申請程序、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做適當之核對，檢查是否符合【碩士畢業論文作業流程】，不符者退回。
- 3.系辦公室接獲碩士生提交論文口試稿後，應將其陳列於公開場所（系辦公室或系圖書室），以供各位老師及學生參閱。
- 4.論文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口試採開放方式，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外，其他老師及學生得列席參加，唯不得發問及干擾口試之進行。
- 5.論文考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定平均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評分以一次為限。口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
- 6.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外語畢業檢定標準】

碩士班研究生須通過以下外語畢業檢定標準之一，始得畢業：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

2. TOFEL 托福540（含）以上
3. CBT 電腦托福200（含）以上
4. IBT 網路托福70（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6級（含）以上
6.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FCE（含）以上
7. TOEIC 多益測驗700（含）以上

未能通過前項規定之學生，如達到以下外語標準者，須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加退選前經系所核定，始得參加本校所開英語文進修課程。修畢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外語畢業檢定標準。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TOFEL 托福500（含）以上
3. CBT 電腦托福173（含）以上
4. IBT 網路托福61（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5.5級（含）以上
6.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PET（含）以上
7. TOEIC 多益測驗600（含）以上

九、【碩士班轉系規定】

- 1.轉系名額及申請時程依本校規定公告辦理
- 2.轉入本系申請應繳文件：
 - （1）轉系所申請書
 -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3）讀書計劃：含轉系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4）推薦信一封
- 3.審查方式：由本系系主任召集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與口試。

十、【其他】

1. 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分配根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辦理。
2. 本系碩士生發表論文及著作，如有抄襲之情事者，不論文章發表時，碩士生是否為本系學生，一律以退學懲處。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